

台南市立西港國中 114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辦法(二升三)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02年1月2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函修訂之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指導學生利用假期休閒時間參加正當團體活動，以充實其生活知能，培養其優良品德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114 年 7 月 14 日 ~ 8 月 8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 共四週
- 四、上課時間：每日上午 4 節，共 80 節
- 第一節：8:10 ~ 8:55 第二節：9:05~ 09:50
第三節：10:00~10:45 第四節：10:55~11:40
打掃時間：10:45~10:55
- 五、實施原則：自由報名。
- 六、實施內容：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等科目總複習
- 七、實施費用：約 2000 元。(視參加人數而定，上課期間學生請假不退費、不補課)
- 八、各班參加人數如達 20 人以上獨立成班，未達 20 人者採併班上課方式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班級，總人數不足 20 人則不予開班。
- 九、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，如課堂上秩序不佳、干擾上課經勸阻無效之學生，校方得拒絕該生參加輔導，請家長帶回，並酌予退費。

114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意願調查表（二升三）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參加意願	家長簽名
			☐ 不願意參加暑假輔導	
			☐ 願意參加暑假輔導	

※不論參加與否，均需繳回。意願調查表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（五）前，以班級為單位繳回教務處；費用由總務處另行通知繳款。